

談佛教輪迴

謝賜元

一、法

在佛教中「法」字用得最廣，萬事萬物均可用「法」來形容，法可分二種，無爲法及有爲法。無爲法是本來就是這樣，不是因果造成的，不增不減。無爲法在巴利上座部只有涅槃爲無爲法，一切有部有三，擇滅、非擇滅、虛空。大衆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有九無爲即擇滅、非擇滅、虛空、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、緣起支性、聖道支性。¹

有爲法則是有造作的，因緣和合的，會遷流轉變的，會生滅的。除無爲法外，所有的均是有爲法。一般均以「行」來代表有爲法。表示一切複合之事物。「諸行無常」，即是表示有爲法是有生滅的，不能永久存在，在，如有因，在一定的條件下，會爲生果報，如缺乏一定的條件，不能成果，這個因會一直存在，不會消滅，直到產生果報，這個因才會消滅。討論「因」、「一定

的條件（就是緣）」、「果」等關係，佛學上稱之「業力」。

在佛教的看法上，認爲萬事萬物上，因果法則本來就是這樣子，在世界上，有無數的有情，正在上演無數的生命大戲，每一個有情，根據自然法則，自己種下的因，而得何種之果，不斷的生生死死，時間上無始無終，數量上是無數的有情，根據不同的業力，創造了不同的環境，這一切都是根據自然界的自然規律，沒有一位「主宰者」在主宰。「法爾如是」是指自然界的自然規律就是這樣，這就是有爲法。沒有創造神，無數的有情不斷的生生死死，也就是我們所稱之爲輪迴。

二、眾生一律平等

約在二千五百年前的印度，充滿者各類宗教思想及哲學思辨，探討人生的意義，佛教的開創者釋迦牟尼，也是當時的宗教家之一，佛的意思是爲「覺悟者」，對當時的宗教思想而論，佛教極爲獨特，如否認創造神的存

在，當時否認創造神的宗教亦有耆那教，但耆那教承認靈魂，認為輪迴的主體是靈魂。佛教否認靈魂，認為輪迴的動力是無明和業力，一切均是業，否認有一不變的主體，這就是有名的「無我論」，也是佛教最獨特之處。佛學上和其他的宗教相比，有二個特色最值得注意：

(一) 衆生一律平等。在佛學上佛教認為因果定律是自然法則，本來就是這個樣子，所有衆生一律適用，沒有一個有情是特別的，菩薩也不例外，「菩薩怕造因，衆生怕受果」即是沒有特權的衆生，除非是已解脫的聖者，已達彼岸，到達「涅槃」無爲法的境界。否則造什麼因得什麼果，沒有例外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佛教自然而然會反對當時的宗教主流婆羅門教之種性論。

(二) 發現無爲法。除了有爲法外，佛教提出無爲法的概念，佛陀說，因為有不生不滅，不增不減的無爲法存在，因緣和合的衆生才有可能解脫，如「涅槃」，在印度其他宗教亦有解脫即「涅槃」的思想，如耆那教認為涅槃是在天的最高層。佛教則認為涅槃是人類語言無法形容的，惟聖者自知。婆羅門教則是梵我合一。

佛教認為生平等，有很高的普世價值，是第一個國際性大宗教。

三、輪迴有無任何意義

恐怕在佛教中認為這種輪迴是無意義的，是一種苦，四聖諦中第一聖諦就是苦，輪迴出於無明為一種無知的狀態，也是一種生之意志。如我們只知這一世，前世是什麼？大部份的衆生皆茫然不知。這也是佛教著名的十二因緣論，由無明而生而死，相繼不斷。無始以來的輪迴中受到無數的痛苦，所流的淚所流的血遠遠多於四大海。

如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下說到：「人在世間愛欲之中。獨生獨死獨去獨來。當行至趣苦樂之地。身自當之無有代者。」²

四、生的種類

理論上衆生無數，分類亦無數。但大致上大略分為「天」、「人」、「畜牲」、「餓鬼」、「地獄」五類，後由犢子部北道派加入「阿修羅」成為六道。即現在通稱之六道輪迴。「天」、「人」、「阿修羅」稱為三善道，「畜牲」、「餓鬼」、「地獄」稱為三惡道。其中以人道是主要做業的中心，「天」以享福為主，「地獄」以受苦為主，「畜牲」、「餓鬼」做業的能力也不如人。佛教以人為本，諸佛皆出人間，終不在天上成佛。

五、佛教地獄觀和其他宗教有何不同

佛教的地獄是六道輪迴之一。

在未解脫前，所有的衆生，均在六道不停的輪迴，自無始以來，去過無數次地獄，生過無數次天，理論上六道輪迴反反覆覆去過無數次。那麼有沒有犯那一種罪，一犯就去地獄出不來的？一般來說，五逆是最重的罪，五逆即是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破和合僧。其中破和合僧最重。五逆中犯其一，死後立墮無間地獄，殺父、殺母爲五逆罪，可見佛教之注重社會倫理。那麼有沒有出不來的罪？這是要根據整個佛教教理來看，若是根據一經一論來看，答案是沒有，佛教的地獄均爲有期徒刑，沒有無期徒刑的。

在佛經中談論地獄的很多，從最早的阿含經到最晚的密教經典，都有提到地獄的經典，最著名的爲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，經中提到最可怕的無間地獄，時間長到無法想像，也許這個世界結束，此世界無間地獄衆生業力未盡，是要到其他世界無間地獄繼續受報，直至業盡才能出。

在佛教中認爲無論做了什麼天大壞事，均屬有爲法

，爲有限因故果亦爲有限果，「業力一因可生多果，但不能生無限果。」³。無論做了什麼天大好事，也屬有爲法，天也不是永久的。佛教因果律很嚴，重大業力不是很容易改。

「三法常相隨。謂業與壽。有業亦有壽。無業亦無壽。業壽若不消亡」。有情遂爲死。業壽若盡滅。則含識（有情）之死無疑。」⁴「一切有生之物皆有死。壽命終必有所歸。依業而受緣報。善惡各獲其果。修福則升天上，爲惡則入地獄。修道則斷生死。永入涅槃。不在空。不在海。不入於山岩之間。無解脫而不受死之地方。縱爲諸佛。緣覺菩薩及聲聞。尙捨無常之身。云何而況凡夫耶。」⁵均說明了有爲法有生有滅，不能長存。

六、懺悔的功能

佛教鼓勵懺悔，依於法暴露而懺悔之改過而消滅其罪。「彼處於人世。而有過失。能改則爲上人。於我法中極爲廣大。宜時懺悔。」⁶。佛教因果律很嚴，定業是很難改的，如《沙門果經》說：阿闍世王曾犯殺父奪位的逆罪，內心憂悔不安。晚上來見佛，佛爲王說法，王悔過歸依。⁷阿闍世王殺父奪位，這是五逆罪之一，是無間業，是定業，必定受報，必往無間地獄，但懺悔

後之受報時間爲短。

懺悔就猶如累積善行，一個人關在監牢內，內有勞動服務，有小小的一點酬勞，出獄後無人來接，重新開始，就靠這個酬勞。

「勿以善小而不爲」，平時我們做一些小小的善事，也說有莫大的福報，如捐款給孤兒院，甚至在馬路上看到乞兒，隨手一捐十元，不要忘記了，這就是一個善因，硬邦邦的因果律，不受報，這個小善因不會消滅，也許到了無間獄，動經億劫後，就靠這個小善因出來。

所有的衆生，不會因一時的過失，而永遠喪失向上的機會。不斷的輪迴，不斷的解脫機會，這就是佛教。

註：

1. 平川彰，莊嵐木譯，《印度佛教史》，台北：商周出版，二〇〇四，頁一四二。
2. 《佛說無量壽經》，曹魏·康僧鎧譯，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十二冊No.〇三六〇。
3. 張澄基著，《佛學今詮》上，台北：慧炬出版社，一九八三年·頁一一六——一九。
4. 參考木村泰賢，《原始佛教思想論》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四月p一三六頁。
5. 參考木村泰賢，《原始佛教思想論》，臺灣商務印書

館，一九六八年四月p一五八頁。

6. 參考木村泰賢，《原始佛教思想論》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四月p三一六頁。

7. 印順，《華語集（二）》，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一九八三年四月初版，頁一七四——七五。

日本佛教活動現代化

僧侶人氣大增受青睞

隨著時代的變遷，佛教活動也日益跟著社會化和現代化，僧侶在日本民眾的心中人氣大為提升，尤其是女性更為之青睞。他們的教義理念和禮儀風度，確實吸引了不少年輕的女性朋友。

自去年以來銀座有一家畫廊經常舉辦「僧侶治愈之夜」活動，由此可見日本僧侶在社交活動方面日益積極。出席活動的僧侶都非常年輕，他們樂於融入人群，並與他們互相彼此交流。年輕女性經常會向僧侶諮詢心理問題以及個人感情問題，對女性而言，跟僧侶聊天讓她們更有安全感。

越來越多的年輕人經常感到內心不安，他們也很樂意和僧侶交流。僧侶不但能從佛教教義出發，提出確切而中肯的建議，也能啓發他們自我解決心中的困惑。